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3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317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說明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4082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推廣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透過旨案發表會就113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說明及獲獎團隊之經驗分享，期能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
- 三、旨揭發表會訂於113年4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請貴校薦派人員於113年4月15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291749）。
- 四、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

教務處 113/04/09 11:49



1130002618

有附件

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